

## 政府嚴正追究恐嚇司法人員惡行

\*\*\*\*\*

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及沙田裁判法院接獲恐嚇信件，律政司今日（十一月十六日）發出以下聲明回應：

香港作為法治社會，絕不姑息恐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非法惡行。任何人以違法的卑劣手法企圖影響法官審理案件，特區政府必定會嚴肅跟進，將不法之徒繩之於法，保障司法工作妥善執行以及社會安寧。

法官行使司法權力時，必須嚴格依據適用法律和證據處理案件，並受到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保障，獨立地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律政司嚴正譴責近期涉及刑事恐嚇法官的案件，違法者將受到法律制裁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二十四條，威脅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損害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五年。

完

2021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